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小調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相　對　人　呂晉霆即捷霆通訊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保全服務費。惟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鄰00000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相對人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